

证券代码：837039

证券简称：奥达清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 幢四层 A416 号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7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9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9
（七）募集资金用途.....	9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七、有关声明.....	15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奥达清	指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二) 证券简称：奥达清

(三) 证券代码：837039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 幢四层 A416 号

(五) 办公地址：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古城基地 D 座北楼 6 层

(六) 联系电话：010-66551046

(七) 法定代表人：王欣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凤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 1、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将公司及股东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相结合；
- 2、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分公司的建设（租金、装修及购买设备）。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已签

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向吴晓窗、徐雪松、孙悦凤、秦建伟、胡剑、杜长青、麻桂荣、李艳节、徐科、王凤红、马泳沂、丁建华、李素秋、钱鑫、陶素芳、王东、武连青、闵捷、于振泉、苏秀侠、贾建平、翟俊义、郭岳等 23 人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晓窗、秦建伟、徐雪松、王凤红、胡剑为公司董事；孙悦凤、陶素芳、李艳节为公司监事；杜长青、麻桂荣、徐科、马泳沂、丁建华、李素秋、钱鑫、王东、武连青、闵捷、于振泉、苏秀侠、贾建平、翟俊义、郭岳为公司核心员工，除秦建伟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认购情况：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其拟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吴晓窗	800,000	2.50	2,0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2	徐雪松	60,000	2.50	1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3	孙悦凤	60,000	2.50	1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4	秦建伟	50,000	2.50	1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5	胡剑	50,000	2.50	1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6	杜长青	50,000	2.50	1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7	麻桂荣	50,000	2.50	1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8	李艳节	40,000	2.50	1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9	徐科	40,000	2.50	1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10	王凤红	40,000	2.50	1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11	马泳沂	30,000	2.50	75,000.00	自然人	现金
12	丁建华	30,000	2.50	75,000.00	自然人	现金
13	李素秋	30,000	2.50	75,000.00	自然人	现金
14	钱鑫	30,000	2.50	75,000.00	自然人	现金
15	陶素芳	20,000	2.50	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16	王东	20,000	2.50	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17	武连青	20,000	2.50	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18	闵捷	10,000	2.5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19	于振泉	10,000	2.5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20	苏秀侠	10,000	2.5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21	贾建平	10,000	2.5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22	翟俊义	10,000	2.5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23	郭岳	10,000	2.5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1,480,000		3,700,000.00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况，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系

吴晓窗（台湾籍）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证件号码为 308****109，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徐雪松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31945****0991，系公司董事，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孙悦凤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81954****5427，系公司监事长，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秦建伟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11977****1530，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铁的配偶之弟；

胡剑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61982****5111，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杜长青，核心员工，现任内蒙古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内蒙古子公司的建设及日常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51970****3337，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麻桂荣，核心员工，专家，公司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81953****542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李艳节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21977****3043，系公司监事，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徐科，核心员工，现场检测部主任，主要负责现场采样管理及报告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11982****4017，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凤红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81962****6020，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马泳沂，核心员工，专家，水（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等）相关项目检测专家，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81959****4518，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丁建华，核心员工，专家，环保验收方面的项目专家，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21952****239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李素秋，核心员工，专家，公司流程管理方面专家，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91947****1823，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钱鑫，核心员工，出纳，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现金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1011983****0022，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陶素芳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2204211973****1723，系公司监事，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王东，核心员工，验收咨询部主任，验收咨询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部门的管理和项目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326271985****0034，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武连青，核心员工，质控部副主任，负责检测报告的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51963****333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闵捷，核心员工，会计，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2103021978****0948，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于振泉，核心员工，司机，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101051952****0436，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苏秀侠，核心员工，业务经理，负责公司业务推广和渠道拓展，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308031967****0826，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贾建平，核心员工，仪器分析室副主任，负责公司仪器及设备的日常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3714221986****6046，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翟俊义，核心员工，分析部主任，分管仪器及化学分析实验室，负责日常管理和报告审核，为自然人投资者，男，身份证号 1427291988****0615，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郭岳，核心员工，质控部主任，公司质量负责人，负责质量手册制定及程序文件管理，为自然人投资者，女，身份证号 1102291982****082X，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774,472.5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股，净利润为 2,991,950.04 元。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前一年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1,48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00 元（含本数）。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限售；除董监高外的其余认购对象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认购的股票全部解限售；董监高认购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分公司的建设，主要用于装修及购买设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700 万元
项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1、60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验室设计、装修及消防设施建设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建设项目	花费金额
实验室 2017 年度租金	1,261,627.20 元
实验室 2017 年度物业费	129,619.20 元
设计费	200,000.00 元
装修费用	2,744,500.00 元
消防设施	280,000.00 元
装修工程监理	80,000.00 元
仪器购买及安装	2,305,000.00 元
合计	7,000,746.40 元

综上，公司分公司建设所需总资金约 70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合计 37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检测机构到目前社会化第三方检测机构蓬勃发展的态势，竞争日益激烈，检测行业市场呈现机构众多，尤其是小型检测机构如雨后春笋般众多涌现，低价竞争、不规范操作等导致市场秩序混乱。早先政府检测机构依托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主要检测市场，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今后社会化检测服务将以民营检测公司为市场主导。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北京奥达清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可以更全面的覆盖北京检测市场。设计中的亦庄分公司将配备仪器分析室、化学分析室、微生物室及公共卫生实验室，具有同公司相当规模的检测能力。

4、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进行资金募集，之前未曾做过资金募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吴晓窗、徐雪松、孙悦凤、秦建伟、胡剑、杜长青、麻桂荣、李艳节、徐科、王凤红、马泳沂、丁建华、李素秋、钱鑫、陶素芳、王东、武连青、闵捷、于振泉、苏秀侠、贾建平、翟俊义、郭岳。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22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支付方式为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所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限售；除董监高外的其余认购对象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认购的股票全部解限售；董监高认购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其他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 5103

项目负责人： 聂仲颖

项目经办人：曲达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进军

地址：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院内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2228810

传真：010-62228810

经办律师：李鹏程、卞修全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007

传真：（010）82250666-60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延红、孙锐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欣_____ 吴晓窗_____ 徐雪松_____

秦建伟_____ 王凤红_____ 王燕茹_____

胡 剑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孙悦凤_____ 陶素芳_____ 李艳节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晓窗_____ 王燕茹_____ 秦建伟_____

胡剑_____ 王凤红_____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